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经提前沟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2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不断优化，旅游行业复苏进程加快，为建立和完善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全体股东、企业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同时考虑激励方案的实施周期，公司决定将2019-2020年度回购的4,770,000股股份用途从“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胡晓菲女士、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蒋承宏先生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胡晓菲女士、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蒋承宏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胡晓菲女士、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蒋承宏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